

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，我们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围绕石化仓储领域深耕细作。

2、公司拟将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40%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税港务”）。经中瑞世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（中瑞评报字[2018]第 000848号），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交易中心净资产总额 21,607.38 万元，公司持有的交易中心 40%股权的对价金额为 8,642.95 万元。交易完成后，保税港务持有交易中心 40%股权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交易中心股权。

保税港务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于北方、徐国辉、惠彦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 \_\_\_\_\_

徐国辉 \_\_\_\_\_

惠彦 \_\_\_\_\_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\_\_\_\_\_

徐国辉

惠彦 \_\_\_\_\_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\_\_\_\_\_

徐国辉 \_\_\_\_\_

惠彦 \_\_\_\_\_